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新机场安置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

承接方（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州新机场安置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为广州新机场安置区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红线区域，地块面积约为 1113 亩。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 号文附件 1）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开展项目评估。

1．按甲方提供的广州新机场安置区地块用地红线区范围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2．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对建设工程适宜性进行综合评价；

3．调查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对因工程建设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

4．根据区内地质灾害的综合评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及评述；

5.对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措施及工程建设中应注意的环境地质问题提出建议。

6．评估精度必须达到或大于 1:5000 的要求。

7．评估报告应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的审批要求，并符合甲方报建的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建设地块用地红线；

2．提供建设地块规划要点、控规、可研报告；

3．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委托书；

4．建设用地区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图件（若有）；

5．其他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工程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需在签订合同后 110 天内完成（含报告评审、认定）。

五、提交的资料成果和方式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或佛山市地质学会评审和登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陆份，电子文件壹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向高明区更合镇财政申请，分两期支付乙方。

(1)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2)甲方收到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登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

评审意见、评审登记表及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6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已知悉甲方使用为财政资金，甲方在下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六 条约定，每延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额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3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每延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额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30%。因乙方工作原因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负责重做，直至通过验收，项目工期不做顺延，若逾期按上述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八、保密义务

1、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甲方（下称“发送方”）向乙方（下称“接收方”）披露或接收方自行获得的与发送方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或其他数据，均属于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发送方对保密信息享有全部权利，接收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未获得发送方书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不适用于本合同生效前或生效时，非因发送方的披露而已经是或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或发送方已经书面授权披露的信息；

或接收方自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3、本合同终止后，由发送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收方所作的复印件或其他保密信息的载体均需立即交还发送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发送方，所有储于电脑、网络空间、各种移动存储设备中含有保密信息的电子文件应当删除。

4、接收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5、本条款所列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接收方的雇员、代表或顾问如违反本合同，接收方应当对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接收方对本条的保密责任为严格责任，不得以接收方是否具备主观过错作为构成要件，一旦接收方任何行为违反前述约定，即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7、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将甲方列入与其建立有商业交往对象名单当中对外展示，但不得透露双方交易或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限于标的名称、对价、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声明与承诺和其他合同条件等，同时应当在事前通知甲方。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对外透露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内容。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更合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联系电话：0757-88849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8MB2D5256XE

乙方(盖章)：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联系电话：0757-83362241

开户行：佛山建行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01668641050913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483119